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十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罗锦辉议员

副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委员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丘松庆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 S.B.S., B.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M.H.

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嘉宾名单：

第 3 项

黄小欣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港岛
范逸敏先生 廉政公署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第 4 项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林文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专员
王嘉熙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邵曦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3

第 5 项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马苇淙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署理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列席者：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余美瑜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3
岑凤媚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周群慧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陈淑霞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利耀军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 借阅服务
郑柏忠先生 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秘书：

杨洛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缺席者：

王倩雯博士

欢迎

1.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 2024-2025 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社文会)第三次会议。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亦应尽

量精简。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社文会第二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3 分)

2. 由于委员对会议纪录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3 分至 10 时 04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王倩雯议员提交的病假通知书，因身体不适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于全体委员同意，主席宣布社文会同意王倩雯议员缺席是次会议。

第 3 项：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倡廉工作策略 2024/25 暨「反贪·不停步」中西区传诚活动 2024/25 计划书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4/2024 号)

(上午 10 时 04 分至 10 时 41 分)

4. 主席欢迎嘉宾出席会议，并邀请部门代表介绍文件。

5. 廉政公署(廉署)代表透过投影片(见附件一)介绍文件。

6. 委员表达了对于大厦维修问题的关注，他提到维修费用不断上涨，甚至出现了天价的情况，造成了居民之间的激烈争拗。他认同廉署需要进行宣传和教育，使居民了解在维修期间是否存在贪污问题。他指出许多居民年纪较大，可能不完全明白贪污行为的具体情况，且在确实证据的情况下，难以向相关部门举报。由于缺乏证据，许多案件最终无疾而终，或者未能将违法者绳之于法。因此，他建议在接触业主期间，加强有关如何打击贪污的教育，如果市民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他们将知道如何向有关部门举报，将对不法之徒产生威慑作用。

7. 委员对于社区的举报机制表示关注，询问是否可以建立一个长期的社区投诉举报中心。她提到廉署应该与社区的不同组织合作，建立一个便捷的举报通道，同时确保市民在进行举报时，其私隐和安全性得到妥善保护。接着，她提出是否可以在社区内设置一个包含社区居民、关爱队、区议员及媒体的监督机构，确保市民的投诉和关注得到有效的跟进和处理。最后，她指出许

多来自内地的人才对香港的政策或资讯可能不够了解，容易受到误导。因此，她建议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活动来解决这个问题，例如在升学讲座中，让廉政大使进行宣传教育。此外，委员还提到了利用小红书等平台及与地区团体合作，更有效地传达防贪讯息。

8. 委员希望廉署能够扩大其宣传和教育的范围，特别是在商界中推广反贪污的资讯，因为许多商界朋友并不清楚涉及贪污的陷阱，建议廉署与商界合作，举办活动来提高他们的认知和警觉性。另外，委员提到涉及大厦维修的相关事务，有人会利用举报作为攻击他人的手段，吓退愿意担任大厦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主席的人，从而影响到大厦的正常维修和管理。为此，他希望廉署提供更多有关处理匿名举报的资讯，是否所有举报都需要真凭实据才会进行调查，否则只会浪费资源在单纯为了攻击他人的举报。

9. 委员表示支持廉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的工作及「反贪·不停步」中西区传诚活动。他接着提到中西区关爱队已经运作了一段时间，希望在将来能够与廉署合作，让关爱队义工认识在工作中可能接触到涉及贪污的行为，并让大家一起分享防贪的经验。

10. 主席建议廉署制作一些短剧来宣传防贪的讯息。他指出地区团体经常举办不同类型的嘉年华和表演，如果廉署能够参与其中，透过短剧的形式传达防贪的讯息，将能够更有效地接触到不同层面的居民。

11. 廉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有关大厦管理方面，她表示举报者只需要有合理怀疑，不需要提供实质证据。举报若然属于廉署的职责范围，廉署一定会依法跟进。此外，廉署一直主动接触不同大厦管理组织，提供全面的防贪服务，如安排廉洁楼宇维修讲座及研讨会等，集中讲解构成贪污罪行的元素和楼宇维修相关的贪污手法，让参加者能掌握反贪法例的重点，以便举报者能够更清晰地详述案情。
- (ii) 有关举报机制及滥用虚假投诉方面，她表示除了刚才介绍的举报渠道外，廉署也透过全港七间分区办事处深入社区，在区内推展肃贪倡廉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接受市民举报。以中西区为例，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接受市民的举报和查询，热线电话为 2543 0000。由于贪污贿赂是隐蔽的罪行，所以廉署一直以来都积极鼓励市民举报贪污。若有人明知所举报的不是事实，但仍然向廉署作出虚假指控或陈述，即所谓蓄意诬告，有可能触犯《廉政公署条例》第 13B 条。过往廉署亦有不少成功检控蓄意诬告的案例。她强调所有举报及调查

过程均是绝对保密，若有人披露被调查对象的身分，将会触犯法例，过往也有人因此而被定罪。

(iii) 有关与社区及商界合作方面，她表示廉署一直与不同的商业机构及商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透过不同形式的活动，如讲座、专题文章等，向商界宣扬肃贪倡廉信息，例如早前办事处和本港一间大商会的中西区联络处合办了研讨会，向中西区商界人士讲解反贪法例和知识。办事处会跟进委员的提议。

(iv) 有关外来人才防贪教育方面，她表示廉署一直有透过不同渠道，如相关政府部门、高才专才组织等的网络发放防贪信息。她感谢委员乐意协助宣传廉署信息，稍后会为廉署为输入劳工和人才而制作的廉政信息发放给委员。(会后补注：相关的网页连结已于会后发放给委员。)此外，廉署十分乐意与关爱队加强合作，提供防贪培训，办事处会与委员联络以便落实有关安排。最后，她十分感谢主席有关廉署制作短剧在地区宣传防贪信息的提议，办事处会详细考虑。

12. 主席表示就中西区区议会成为「反贪．不停步」中西区传诚活动 2024/25 的支持机构一事，建议按一贯做法由秘书处会后以传阅方式征询全体 20 位议员，并将意见及表决结果转交廉署跟进。委员表示没有意见。

13. 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感谢嘉宾出席。

第 4 项：要求增加对区内露宿者的支援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8/2024 号)

(上午 10 时 41 分至 11 时 15 分)

14. 主席欢迎嘉宾出席会议，并开放给委员讨论。

15. 委员指出区内长期存在露宿者问题，区议员办事处亦持续收到市民反映和求助。尽管曾向政府部门反映，但似乎问题未能有效解决，露宿者仍留在原地。委员询问社会福利署(社署)未提供投诉数字，是否因为已转交圣雅各福群会等非政府组织处理，建议社署向有关组织索取过去五年的投诉数字以了解情况。另外，委员提到社署会根据露宿者的个人意愿跟进个案，但许多露宿者其实愿意继续留在街上，因此询问社署如何在平衡个人意愿及社区环境之间作出抉择。最后，委员关注恶劣天气下对露宿者的支援措施，举例去年寒冷天气下协助露宿者进入避寒中心，询问社署是否有额外措施在恶劣天气下保障露宿者安全。

16. 委员指出许多露宿者问题背后存在复杂的情况，例如有些人因家中堆积大量杂物而无法在家中居住。委员提到在西环的一个案例，十多年前政府部门曾经进行联合行动帮助清理家中杂物，但现时该露宿者再次面临同样问题，建议再次进行清理以解决露宿问题。他表示中西区的露宿者数量增加，巡查中发现情况未见实质改善，虽然与政府部门反映后，部门表示正了解和处理，但持续存在的问题使市民疑惑为何香港这个发达城市的露宿者问题如此严重。委员理解联合行动的困难，例如只有严重个案或收到转介，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才会协助清理杂物，即使区议员要求也未必能执行，但是他呼吁政府部门要有更大决心进行联合行动，帮助露宿者清理家中杂物，让他们可以在家中居住，不用再露宿街头。

17. 委员指出政府部门在处理露宿者问题上显得被动，主要是因为现行法例没有赋予社署或执法部门足够的权力去阻止露宿者在街上露宿。相比新加坡，香港的露宿现象严重，市民对此问题非常关心并频繁投诉。委员认为问题不在于政府部门是否愿意帮助，而在于露宿者是否愿意接受帮助。他建议如果法例和政策能赋予部门一些权力，哪怕是临时将露宿者安置在舒适安全的地方居住一段时间，直至找到合适居所，都可以让市民看到政府的积极作为，感受到政府在帮助社会，否则市民难以理解政府在这方面的付出。

18. 委员表示从上任区议员的第一天起就与社署专员讨论露宿者问题，并指出她的办事处门口就有一名露宿了 18 年的露宿者。委员同意其他委员的意见，认为目前的工作机制无法解决问题，虽然社署、区议员和关爱队都想帮助露宿者，但问题长期未解决，市民对此感到不满，尤其是露宿者影响街道的卫生及其他人。委员认为现时露宿者的登记系统不够完善，数据不完整，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不互通，导致未能有效解决露宿者问题。她建议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牵头建立一个全面的露宿者登记系统，跨部门共享信息，促进部门之间的合作。她强调每个露宿者的情况不同，需要逐个个案分析和跨部门合作来解决问题。她分享了她与露宿者的交流经验，指出露宿能够满足露宿者部分的心理需求，因此出现露宿的情况。在未完全解决问题前，应有统一管理机制保管露宿者的物品，以减少居民的反感。她呼吁政府建立一个系统性的机制来解决露宿者问题。

19. 委员分享与民政处合作处理鸭巴甸街露宿问题的经验，她感谢民政处迅速组织联合行动，但也指出与各部门的协调非常困难，特别是鸭巴甸街的露宿者是一名聋哑人士，需要多方面的配合来解决问题。她建议设立一个联合部门来专门处理露宿者问题，并指出目前食环署在法律上受限，每次都需要跨部门合作才能帮助露宿者。她提到在联合行动中经常看到社署派来的社工，但不常见到圣雅各福群会的社工，询问圣雅各福群会是否接到个案才会跟进，还是会主动在区内寻找有需要人士。此外，她指出鸭巴甸街的露宿者不仅影响环境卫生，还阻碍了整条路的通行，造成交通安全隐患。她提到露宿者在

推车时曾经连人带车滚下斜路受伤，但早前因为各部门的限制，无法单独将露宿者安置在安全的地方。幸好在跨部门的协调下，露宿者愿意与部门沟通，突显跨部门合作的重要性。委员最后提到该名露宿者现在只是避开部门的追赶，从鸭巴甸街转移到其他地方，例如 PMQ 或上环文化广场，但问题并未彻底解决，她希望政府部门能继续跟进这些问题。

20.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可以私下向有关部门反映个别案件。

21. 委员表示即使政府真的想帮助露宿者，但有时候也无法实现。他分享了一个在李宝龙路的个案，两名伯伯经常露宿在那里，阻碍了其他人使用道路。他们曾经询问过这两名伯伯是否需要财政支援，但对方表示有地方住，只是不想待在家里，也不需要社署或政府的帮助。委员强调问题不在于政府不想做，而是露宿者不愿意合作及不提供个人资料，令政府难以帮忙。他指出政府部门例如社署和警方都希望解决问题，但如果露宿者不配合，工作就很难进行。委员提到他们经常去探望这两名伯伯，尽量不让他们阻碍其他人使用道路，并与露宿者建立了朋友般的关系，劝喻他们减少将物品放在路上，并尽可能坐在楼梯一边以免阻碍其他人。

22. 委员认为改变一个人的思想是非常困难，政府部门虽然非常合作，但在某些情况下仍然束手无策。他认为在极端天气情况下，政府绝不能让露宿者留在危险的地方，这是基本的要求。露宿者往往因担心纸皮和其他物品被偷而不愿意前往临时庇护中心，因此政府需要找到解决办法，确保在危险情况下，露宿者不会逗留在危险的地方。他强调如果在极端天气或寒冷天气警告期间，露宿者仍然在街头露宿，这是社会难以接受的情况。香港是一个现代化且富裕的社会，呼吁各部门共同努力，寻找有效的办法来保护露宿者的安全。

23. 委员询问香港的法例是否容许露宿行为，或露宿者将物品放在街上是否违法。他指出香港是一个法治社会，必须要合法地解决问题。他作为社工明白社工会「以人为本」地处理个案，但从社会治理的角度来看，首先需要问政府是否容许市民长期露宿。如果容许，为什么要阻止他们？如果不容许，为什么有这么多个案无法处理？委员认为这显示机制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无法解决露宿者的问题。他进一步指出，即使法例容许露宿，也应该检讨如何预防或阻止这些行为。虽然露宿问题不可能完全杜绝，但发生后是否有机制来解决。他询问社署和区议员是否有足够的机制来解决这些问题，如果露宿者的行为并不违法，政府如何去阻止他们。

24. 社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在处理露宿者的事宜上，社署及非政府机构的角色，旨在向露宿者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务，以协助他们不再露宿。社署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露宿者综合服务队(服务队)，透过日间及深宵外展探访主动接触露宿者，了解其露宿的原因，并按他们的福利需要及接受服务的意愿提供综合支援服务，包括辅导、服务转介、短期住宿、申请长期住宿和经济援助等，以协助他们不再露宿。
- (ii) 社署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市区单身人士宿舍或短期宿舍，以及一些非政府机构以自负盈亏方式营办的宿舍，都可以为露宿者提供临时居所。服务队会鼓励他们入住，并在他们的短期住宿时，与他们研究长期的解决方案，例如申请过渡性房屋、租住私人住宅、申请公共房屋（包括体恤安置）、申请安老院舍照顾服务等。如果露宿者符合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资格，服务队会帮助他们申请。
- (iii) 在露宿者的短期住宿期间，社工会举办就业讲座及协助改善露宿者的外貌和整洁，鼓励有工作能力的上班，并脱离露宿行列。
- (iv) 如果露宿者有精神或身体健康问题，服务队的精神科护士亦会在露宿者同意下转介他们到医院 / 诊所接受诊治。
- (v) 由于需按露宿者的个人意愿提供福利服务，服务队会尽力提升他们脱离露宿的意欲，以及鼓励他们接受合适的援助。露宿者露宿的原因各异，有些是经济或家庭原因，不少这些个案都因服务队的协助，例如提供短期宿位和经济援助，甚至房屋援助，脱离了露宿生活。如果露宿者因精神健康问题、吸毒或其他原因不愿接受协助，社署及服务队会继续努力，寻找合适的方法；而最近亦有此类个案在社工长期介入下脱离露宿生活，包括委员提及的鸭巴甸街 / PMQ 个案及西环的一个个案。
- (vi) 关于投诉露宿者数字方面，社署没有备存有关数字。社署及服务队会留意及跟进有关投诉。
- (vii) 在寒冷或恶劣天气前，服务队会预先提醒露宿者，提供保暖衣物、毛毡或棉被，并告知短期宿舍 / 庇护中心 / 避寒中心的位置及鼓励入住。
- (viii) 社署及服务队乐意与其他部门合作，在联合行动中的角色主要是鼓励露宿者脱离露宿生活及接受福利援助。

(ix) 社署有供内部使用的露宿者登记系统，当中载有部分露宿者的个人资料。

25. 食环署代表回应会积极参与其他部门统筹的联合行动，清理露宿者的物品。

26. 民政处代表回应刚才委员提及的跨部门互通讯息系统，社署的同事也解释过当中可能涉及到露宿者个人资料。事实上，为方便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民政处现时设有一个简单的资料库，记录露宿者黑点资料。他表示会与社署研究能否在不透露过多个人资料的情况下，完善部门之间的资料库，让不同部门及委员更加清楚了解中西区的露宿者情况。

27. 委员询问社署或食环署会否协助坚尼地城婆婆清理她家居的杂物。他表示刚才提到十多年前食环署曾帮她清理过一次，是否现在可以再帮她清理多一次。他认为清理过后，婆婆至少有十年的时间可以有家可归，享受清福。

28. 委员希望了解更多联合行动的内容。她提及议员办事处开幕的第一天，就看到露宿者的被子上有清理通告，说第二天上午会来处理，但当天却没有人来。她希望了解联合行动的具体内容和涉及那些部门，特别是民政处每月一次的行动是否恒常化，具体工作是否包括与露宿者谈话和探望。此外，她透过在露宿者的生日和特别节日送小礼物，让露宿者感受到社会的关心。另外，她询问政府是否可以加强与区议员就露宿者问题的沟通。

29. 民政处代表回复联合行动的恒常化每月一次，行动涉及不同部门的工作，例如社署会接触露宿者，了解他的背景和需求；食环署则会评估现场卫生和阻碍情况，必要时进行清理。不过，由于这些行动涉及露宿者的个人物品，因此部门在处理时会非常小心。同时，他亦表示将在处理露宿者问题上，加强与区议员的沟通。

30. 食环署代表回复食环署不会主动清理私人大厦内的物品，除非涉及垃圾堆积及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情况，食环署会就个别情况再作考虑。

31. 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感谢嘉宾出席。

第 5 项：要求介绍「全民运动日 2024」在中西区的具体推行情况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9/2024 号)

(上午 11 时 15 分至 11 时 29 分)

32. 主席欢迎嘉宾出席会议，并开放给委员讨论。

33. 委员建议全民运动日可以与全国运动会相辅相成，利用这两项体育盛事推广体育普及化。他指出近年有不少学校透过康文署辖下学校体育推广计划认识新兴体育项目，如地壶球比传统体育项目更刺激，相信能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并建议在全民运动日进行全国运动会的预演体验版，推广相关新兴运动如场地自行车和法式滚球。作为中西区活力专员，他希望加强与政府合作，透过全民运动日推广全民运动会及新兴体育项目。

34. 副主席质疑每年举办的全民运动日的成效，他认为每年举办数小时的活动，并未能真正提升市民对运动的兴趣及认识。他希望其他委员能够共同协助推动体育普及化，在区内配合全民运动日的推广宣传工作，让运动在各区，特别是中西区内普及起来。

35. 委员询问全民运动日是否仅限于一天的活动，质疑并未能真正推动体育普及化。他认为政府应该进行长期的工作，例如在校园宣扬运动的重要性，让小朋友养成运动习惯。此外，他认为应结合地区特色来推广全民运动日，例如中西区的海滨长廊可以用来举办长跑或水上活动、东边街的新休憩用地亦可以举办团体性瑜伽活动等，让居民养成长期运动的习惯，达致全民运动日的宗旨。

36. 委员表示无论站在区议员还是社区团体的角度，均希望协助推广全民运动日。她计划在下半年举办一个亲子运动会，但场地问题成为最大的难题。她询问政府能否为非政府组织或非牟利团体提供场地，以推动体育普及化。

3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赞同应借机会同时向市民推广全民运动日 2024 及全国运动会 2025，鼓励市民恒常参与运动及体能活动。
- (ii) 对于推广新兴运动方面，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在将来制定活动时作考虑之用。
- (iii) 为推广勤做运动有益身心的信息，康文署每年 8 月举办全民运动日开放辖下 18 区大部分康乐设施及在各分区指定的体育馆举办多项康体活动，供市民免费使用及参与，藉以向市民加强推广恒常运动的重要性，每年活动均深受市民欢迎；此外，康文署全年均会不间断地举办和推广各类型体育活动，鼓励市民参与体育活动，及养成恒常运动的习惯，藉以保持身体健康。

- (iv) 本年全民运动日的主题是「亲子体能 与你童行」，家长的参与亦是影响儿童运动的重要因素之一，康文署鼓励家长在余暇时与子女一起运动。康文署的学校体育推广小组会与不同的体育总会合作，举办不同类型的体育活动，鼓励中小學生参与活动。而中西区的特色活动是羽毛球，康文署亦已计划举行亲子羽毛球训练班和同乐日等活动，让亲子可以一同享受运动的乐趣。
- (v) 康文署亦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将来会检视使用海滨长廊和东边街北新场地举办特色活动的可行性。
- (vi) 康文署明白市民及团体市民对康乐场地需求甚殷，为有效管理设施的使用及确保公共设施能公平分配予公众及团体租用，康文署制订了相关康体设施的预订程序，以切合团体及个别人士的需要。就个别订场事宜，康文署表示可于会后与委员了解有关情况。

38. 委员建议康文署藉此机会向大家介绍全民运动日的由来。

39. 委员询问全民运动日能否接受区内的商业机构或金融机构的赞助。他理解当中可能涉及商业成份，希望了解有关做法是否可行。

40. 康文署代表回应署方自 2009 年起，每年八月份举办全民运动日，旨在地区推广体育普及化，并响应国家的全民健身日。康文署希望市民不仅在活动当日做运动，而是透过活动的体验和感受，鼓励市民在往后时间继续参与体育活动，持之以恒地做运动。就委员询问能否接受商业机构赞助的问题，康文署表示需要再作研究。

41. 委员继续询问康文署是否不反对有关做法。

42. 康文署代表回应全民运动日未有接受过赞助的先例，不过署方会研究有关做法的可行性。

43. 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感谢嘉宾出席。

**第 6 项：就《2024 年下半年香港盛事年表》中西区的相应配合和推广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20/2024 号)**

(上午 11 时 29 分至 11 时 33 分)

44.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惟局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

45. 委员认为《2024年下半年香港盛事年表》的活动数量虽多，但是宣传力度不足，游客及本地居民或因此错过活动，令他感到可惜。他建议局方联同区议员一起向居民宣传活动，例如分发活动门票让区议员派给居民，区议员亦可以亲身参与活动，甚至担当重要角色，身体力行支持活动。

46. 主席表示有不少盛事在中西区内举行，希望局方在筹备活动时咨询中西区区议会的意见，以及让区议员协助宣传。

47. 副主席认为举办盛事的主要目的为吸引旅客访港及让本地居民感受喜庆气氛，不过宣传力度不足及受场地限制，难以吸引大量访客，希望局方让区议员一同宣传活动甚至亲身参与活动，以及于会后书面回复委员的建议。

48. 副主席宣布讨论结束。

第 7 项：要求介绍 2024 巴黎奥运会的电视转播权及宣传安排及区议员如何配合在中西区内推动相应的宣传工作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21/2024 号)

(上午 11 时 33 分至 11 时 40 分)

49.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惟局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

50. 副主席表示从回应文件得悉政府已经购买 2024 巴黎奥运会的电视转播权，他建议政府部门开放更多室内设施，例如体育馆及社区会堂，让市民共同观赏有香港队参赛的项目，增加赛事气氛。

51. 委员建议民政处及区内的体育团体举办观看赛事的重点项目的活动，邀请区内市民及代表中西区参与全港运动会的运动员，一起为国家及香港的运动员打气，相信气氛会更加炽热。

52. 委员表示上届奥运会亦曾经举办有关活动，当时的气氛相当热烈，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尽早通知区议员有关资讯，以协助向区内市民宣传。

53. 主席建议在区内的社区会堂及康文署辖下的场地转播赛事，让市民共同观赏赛事。

54. 副主席希望康文署及民政处会后书面回复委员的建议，并宣布讨论结束。

第 8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汇报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5/2024 号)

(上午 11 时 40 分)

55.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9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4-25 年度在中西区筹办的文化艺术活动汇报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6/2024 号)

(上午 11 时 41 分)

56.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10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汇报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7/2024 号)

(上午 11 时 41 分)

57.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11 项：其他事项

(上午 11 时 41 分)

58.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12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上午 11 时 41 分)

59. 副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截交文件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60. 会议于上午 11 时 41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通过

主席：罗锦辉议员

秘书：杨洛桑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八月